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均不會被接受。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5.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2,362.6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擴大中國工廠製造設施、數碼化新零售業務、增加店舖數量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董事				
黃敏利先生	2,501,200	0.07%	2,501,200	0.06%
許慧卿女士	2,196,400	0.06%	2,196,400	0.06%
Alan Marnie先生	800,000	0.02%	800,000	0.02%
戴全發先生	383,200	0.01%	383,200	0.01%
黃影影女士	1,933,600	0.05%	1,933,600	0.05%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362,336,800	62.10%	2,362,336,800	59.74%
其他				
公眾股東	1,433,994,000	37.70%	1,433,994,000	36.27%
承配人	—	—	150,000,000	3.79%
合計	<u>3,804,145,200</u>	<u>100.00%</u>	<u>3,954,145,200</u>	<u>100.00%</u>

附註：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和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馮國華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